中央研究院聘任人員遺族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亡故人員姓名 |  | 原領卹年限 | □10年□15年□20年□120個月□180個月□240個月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 |  | 領卹者前次領卹年限 | □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□至成年前1日止□至大學畢業為止 |
| 職稱 |  |
| 最後服務機關（構）及代號 |  |
| 前次核定日期及文號 |  |
| 申請類別 | 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 | 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聯絡電話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獨子女之父母 | 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聯絡電話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子 女未成年 | 子女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聯絡電話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聯絡電話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法定代理人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聯絡電話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聯絡電話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子女已成年學業未中斷 | 子女姓名 | 1.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聯絡電話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2.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聯絡電話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就學情形 | 學校名稱 | 修業年限 | 起訖年月 | 目前就讀年級 |
| 1.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
| 備註 |  | 領卹遺族代表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|  |

填寫說明：

1. 本表採文表合一，毋須另具公文。
2. 申請延長給卹，應於原領卹年限屆滿前1個月內提出，並均檢送相關證明文件，由亡故教職員最後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依行政程序函送各主管機關辦理。
3. 請在「原領卹年限」、「領卹者前次領卹年限」欄內適當位置標示「🗸」記號：並請依申請類別於相關欄位，將所需資料填寫清楚。
4. 申請類別如係「子女已成年學業未中斷」者，請另檢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